

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广州市“四治”综合督导工作第三 督导组问题交办单第 57 号办理意见

广州市“四治”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

根据贵组第 57 号交办单“反映华林街光雅里 75 号、77 号、曹基 9 巷巷口有多家大排档的厨房 24 小时燃烧蜂窝煤，发出的烟气严重影响居民健康”的问题收悉，我局依据工作职责，迅速组织开展相关调处工作，主要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荔湾区十八甫北路光雅里 75 号 102 房和 77 号 103 房自编 1 号两家餐饮店的经营者分别为王河龙、马俊峰，均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曹基 9 巷巷口的餐饮店为 75 号 102 房的加工厨房。针对以上两位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等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11 月 9 日分别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处罚款 5 万元，目前在告知书公告期内。

二、处理情况

2018 年 11 月 21 日，区环保局联合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华林街道办事处、华林街综合行政执法队对光雅里、曹基直街开展现场检查。现场查获蜂窝煤炉 4 个，已在现场直

接处理。执法人员对餐饮店经营者进行宣传教育，要求其禁止使用蜂窝煤炉具，取得相关证照后合法规范经营。

三、下一步工作

区环保局将继续联合属地街道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做好日常监管工作，减少污染扰民；继续加强环保宣传教育，要求经营者提高环境保护意识，严格遵守环境法律法规，合法规范经营。

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23日

抄送：区府督查室